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貳、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二、營業報告書.....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盈餘分配表.....	31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1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
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

第五案 赴大陸投資情況報告。

第六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 庫藏股執行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公司章程」第 24 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一〇五年一月八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經 鈞會通過後，擬提報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經 105 年 3 月 11 日薪酬委員會開會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六點八計新台幣 44,230,614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3,009,00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第四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8 日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除 105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議案。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16,415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加工之業務	\$328,300
勤誠寰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從事技術服務之業務	\$29,82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加工之業務	\$411,754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1,624,809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541,603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354,008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541,603	131,320	5%
CLOUDWELL HOLDINGS,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541,603	183,848	7%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聯屬公司	541,603	344,715	13%

2.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第七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11/27	102/08/12
預定買回期間	97/11/28~98/1/27	102/08/13~102/10/12
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1,000,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	6.20 ~ 14.00	22.00 ~ 49.80
實際買回期間	97/11/28~97/12/12	102/08/20~102/10/09
實際買回股數	543,000	400,000
實際買回總金額	4,737,028 元	12,539,98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8.72 元	31.35 元
佔當時股本比例	0.49%	0.33%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考量全球景氣狀況及公司資金有效運用,並維護股東權益,致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轉讓之股數	543,000 股	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及第 16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2.60 元，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u> <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不得少於百分之二。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據此修訂本章程關於員工酬勞分派依據及比例； 2.依經濟部一〇四、六、一一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釋意旨，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據此修訂本章程關於董監事酬勞分派依據及比例。 3.復依同函釋說明，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u>一、提繳稅款。</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1.本條新增。 2.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修正本條以明確盈餘分派方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u>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		
<u>第二十四條之二：</u>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 儘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原條文未清楚說明股利可行之發放方式，故修訂之。
<u>第二十一條：</u>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營業報告書

2015 年全球經濟呈現極溫和的成長，其實也可稱之為弱勢成長，其中金融的變數是很大關鍵。由於美元升息的一再遲滯，讓全球在期待美元升息的氣氛下，不時引發新興國家的貨幣競貶。加上疲弱不振的中國大陸情勢，使得原油價格和黃金價格奄奄一息，眾多貴金屬、大宗商品價格也大幅滑落，新興國家包括台灣在內的出口持續衰退，其中台灣出口連 10 個月衰退，更是最大受害者。全球經濟幾乎僅剩美國屹立不搖，雖帶動美元升值成為投資主軸，但卻衍生非美貨幣競貶和商品行情崩跌，中國經濟緩增引爆人民幣意外貶值，歐洲和日本貨幣貶值的股市激勵效應遞減。

2016 年的全球經濟仍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步調減緩，且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在國際部分，中國股市大跌，人民幣走弱帶動亞洲貨幣貶值，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上國際油價在 OPEC 國家不願減產、伊朗加入原油供給、中國經濟走緩等因素影響下，短期不易回升，上述因素均對全球景氣復甦帶來負面影響。而國內方面，2016 年 1 月總統與立委選舉結束之後，政府與國會進入交接期，面對低迷景氣，如何適時提出政策加以提振，也對全年經濟情勢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

本公司秉持強化服務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並以客戶需求為重要考量，致力於積極研發、創新設計，以開放的思維激盪創新，化為實體的產品與服務創意，再把創新的產品與服務轉化為實際的獲利。並採利用 IT 技術，智慧化、精益化的管理來改善公司內部組織運作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管理，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強健企業體質及加強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積極創新，以蓄積成長的動能，面臨大環境的複雜變化，掌握有利商機，為公司創造另一波榮景。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39,229 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472,988 仟元，減少 33,759 仟元，減少 0.75%。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504,834 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 541,272 仟元，減少 36,438 仟元，減少 6.73%。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百零四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439,229	4,472,988	(33,759)	(0.75)
營業毛利	1,290,795	1,363,180	(72,385)	(5.31)
營業利益	593,209	652,376	(59,167)	(9.07)
稅前純益	664,907	709,894	(44,987)	(6.34)
稅後淨利	504,834	541,272	(36,438)	(6.73)

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零三年度減少 0.75%，營業利益較一百零三年度減少 9.07%，稅後淨利較一百零三年度減少 6.7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百零四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00	13.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0	22.0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49.38	54.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55.35	59.10
純益率(%)	11.37	12.10
每股稅後盈餘(元)	4.22	4.52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的每股盈餘、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均較一百零三年度略為減少。

4.研究發展狀況

(1)一百零四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新產品

產品型號	產品敘述
OEM Server	OEM 代工產品
RM14500	1U 機架式高密度免工具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型一)
RM14910	1U 機架式高密度免工具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型二)
RM14911	1U 機架式高密度免工具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型三)
RM191-1	1U 數據中心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一)
RM191-2	1U 數據中心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二)
RM191-3	1U 數據中心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三)
RM191-4	1U 數據中心模組化機架伺服器機殼(型四)
RM19616	1U 數據中心超高密度免工具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624	2U 機架式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39196	3U 數據中心超高密度免工具模組化存儲擴展櫃機殼
RM41912	4U 機架式高效計算型伺服器機殼 (型一)
RM41913	4U 機架式高效計算型伺服器機殼 (型二)
RM41914	4U 機架式高效計算型伺服器機殼 (型三)
RM43160	4U 機架式超高密度模組化 UP 存儲伺服器機殼
RM43348	4U 機架式超高密度模組化 DP 存儲伺服器機殼

新專利

申請日期	國別	種類	專利名稱	產品範疇
2015/1/27	台灣	新型專利	存取裝置固持結構	HDD module
2015/1/27	台灣	新型專利	儲存模組固持結構	HDD module
2015/1/27	台灣	新型專利	高密度儲存模組	HDD module
2015/1/27	台灣	新型專利	存取裝置托盤結構	HDD module
2015/1/8	台灣	新型專利	門鎖裝置	Chassis
2015/1/27	台灣	新型專利	機箱內置架之定位結構	HDD module
2015/1/5	台灣	新型專利	機箱面板結構	Chassis
2015/2/5	台灣	新型專利	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HDD module
2015/2/5	台灣	新型專利	儲存模組之定位機構	HDD module
2015/2/17	台灣	新型專利	存取裝置固持結構	HDD module
2015/3/17	台灣	新型專利	介面卡之插拔裝置	PCB Holder
2015/3/17	台灣	新型專利	介面卡之驅動裝置	PCB Holder
2015/6/3	台灣	新型專利	雙層固持結構	HDD module
2015/9/24	台灣	新型專利	儲存裝置之托盤結構	HDD module
2015/6/2	台灣	設計專利	硬碟抽取盒之面板	HDD module
2015/6/2	台灣	設計專利	硬碟抽取盒之面板	HDD module
2015/6/2	台灣	設計專利	電腦主機之面板	Chassis
2015/6/2	台灣	設計專利	電腦主機之面板	Chassis
2015/2/28	大陸	新型專利	存取裝置固持結構	HDD module
2015/2/28	大陸	新型專利	存取裝置固持結構	HDD module
2015/2/28	大陸	新型專利	高密度儲存模組	HDD module
2015/2/28	大陸	新型專利	存取裝置托盤結構	HDD module
2015/1/21	大陸	新型專利	門鎖裝置	Chassis
2015/2/27	大陸	新型專利	機箱內置架之定位結構	HDD module
2015/1/21	大陸	新型專利	機箱面板結構	Chassis
2015/4/24	大陸	新型專利	儲存模組之定位裝置	HDD module
2015/4/24	大陸	新型專利	儲存模組之定位機構	HDD module
2015/4/1	大陸	新型專利	存取裝置固持結構	HDD module
2015/3/30	大陸	新型專利	介面卡之插拔裝置	PCB Holder
2015/3/30	大陸	新型專利	介面卡之驅動裝置	PCB Holder
2015/6/30	US	發明專利	機箱內存取裝置之快拆結構	HDD module

(2)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由於北美數據中心需求持續穩定成長，公司仍續以白牌機配合 JDM 模式在滿足客戶需求上不斷努力改良設計。同時因應產業平台產品更新並將全系列品牌機殼投入新一代免工具硬碟固定托架及伺服器機殼系列(Rackmount / Pedestal Storage Server)。針對未來高效能存儲應用(NVMe SSD)，亦大幅投入相關熱插拔背板和散熱設計之優化。以準系統角度思維提昇自身產品驗證能力，並落實執行以軟體模擬(FEA/CFD)輔以實測驗證(Shaker/Vibration Meter/Thermal Chamber)來提高產品設計品質。2015 年度在海量存儲(High Density Storage)應用上的開發雖已具備基礎規格商品，但由於各式數據中心或企業級應用之數據資料大量成長，公司在海量存儲伺服器機殼的研發將規劃另一系列商品，以更高硬碟密度及模組化和系統優化為主軸，為高端應用客戶群提供更優質的商品選擇，而另一數據中心架構趨勢，因 CPU 的能力大幅提昇，故將純計算模組叢集化做為雲端應用如 CDN 的做法來實現維護便利和成本優化，公司亦將投入相關高效多系統機殼乃至於迷你型機架產品設計。針對網通、監控、NAS 和物聯網的需求，也特別提出各式的短機殼解決方案。而對於來自各式不同垂直應用對機殼在設計上的挑戰，公司特別在新材料研究及商品化可行性上提出因應的解決方案。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既有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新產品。未來並將持續強化製程以提升良率，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追求擴大產品量產規模與市佔率的策略目標，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 (1)、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分層負責管理，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2)、持續企業作業流程簡化與 e 化，以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強健企業體質。
- (3)、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積極回饋社會。
- (4)、創造企業核心價值-勤勞、樸實、專精、誠信。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本集團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為了建立海外行銷據點建構全球化銷售網，提供歐、美、亞三大洲主要市場客戶最完善且及時服務，本集團透過轉投資方式，在歐洲、美國等地成立子公司，以加強市場競爭優勢。

- (1)、聚焦經營通路與系統整合客戶群，建立長期合作模式，積極參與全球各區重要展覽建立「Chenbro」市場品牌形象與增加國際知名度。
- (2)、延續「通路至上，夥伴至尊」的銷售策略，以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的夥伴關係，建立產品應用的 Ecosystem，來深化產品行銷的力道。
- (3)、統合歐、美銷售策略，簡化銷售產品組態，調整經銷商管理模式，並配合市場行銷策略，來提升公司及產品之市場知名度。

- (4)、專注本業深耕存儲伺服器與工業用電腦市場，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主動整合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以擴大垂直市場的滲透率。
- (5)、整合銷售、研發、製造及後勤支援等能力，並建立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客戶滿意的價值鏈。
- (6)、徹底執行產銷協調、庫存管理的檢核機制，降低庫存風險及審慎做好徵授信之管理。

2.生產策略：

面對全球市場的激烈競爭，提供彈性的服務並配合高品質生產流程，以期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滿意度，本集團採取分工策略，產品生產線分別分佈於大陸東莞及昆山，因雲端產業趨勢看好訂單穩定成長，本集團擴建現有勤昆科技昆山廠第三期、第四期以生產（伺服器與相關的雲端產品機殼為主）電腦機殼相關產品為主，增加產能以配合未來市場需求。

- (1)、因應雲端運算的興起，建立產品模組資料庫，彈性與快速的因應市場變革。
- (2)、運用零組件模組化概念建立「大量客製化」的產品、製造與物流管理能力。
- (3)、整合大陸各廠的採購資源，以最低生產成本、最大生產規模及快速研發的技術團隊，達到最大經濟效益。
- (4)、整合各生產基地包含外包廠商的能力，彈性與靈活調配生產資源，維持工廠高稼動率。
- (5)、積極投入鐳射、NCT 設備與軟模/模具的優化，以達到快速產出，符合現在客戶彈性與速度的需求。
- (6)、增加工廠自動化的比例，以提升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與維持產品生產的穩定性，進一步滿足客戶對品質與成本的要求。

3.研發策略：

- (1)、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取得多樣產品的專利，並重視專利權的保護與新產品研發，持續精進產品機電整合與系統驗證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助於產品的競爭趨勢。
- (2)、針對產品系列世代更新時機將 ID、機架配件和模組結構做全盤規劃，提昇公司產品形象和設計優化為主軸，並配合彈性設計製造能力以提供各項專案的共用最大化，同時不限於機箱類相關商品開發(如迷你型機櫃)，以增進產品線競爭力。
- (3)、數據中心相關衍生應用及設計不斷變異，提供快速的在地化服務已然趨勢，故針對各區不同需求乃至於產業應用平台 VIP 客戶的專業服務必須持續加強。各區專案的設計分享和研發能力整合為今年相關重點之一。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百零四年度經營概況及一百零五年公司營運的展望。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附件三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麗 容



監察人 陳 振 祥



監察人 李 亞 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00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069仟元及新台幣1,262仟元，截至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2,558仟元及新台幣164,736仟元。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貴公司民國104年度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意見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潘慧玲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074	6	\$ 507,22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2	-	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0,783	9	240,9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5,524	9	357,64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0,852	1	41,3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4,363	3	77,093	2
130X	存貨	六(四)	145,808	4	227,656	6
1410	預付款項		3,540	-	4,7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98	-	1,1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2,374</u>	<u>32</u>	<u>1,458,29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十五)	2,202,382	59	1,977,508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3,907	8	269,341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706	-	10,7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8,900	1	34,1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	6,929	-	6,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21,824</u>	<u>68</u>	<u>2,298,224</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3,724,198</u>	<u>100</u>	<u>\$ 3,756,514</u>	<u>100</u>

(續次頁)

勤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690 2	\$	94,950 3
2150	應付票據			18 -		492 -
2170	應付帳款			254,516 7		231,74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4,907 11		457,25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7,133 4		162,2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823 1		19,0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4 -		90,28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95 -		9,4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1,356 25</u>		<u>1,065,482 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6,007 1		56,94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8,820 1		35,1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827 2</u>		<u>92,080 3</u>
2XXX	負債總計			<u>1,016,183 27</u>		<u>1,157,562 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01,260 32		1,201,26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6,749 1		56,7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08,404 11		354,2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2		65,5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712 25		844,85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4,857 2		88,78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2,540) -	(	12,540) -
3XXX	權益總計			<u>2,708,015 73</u>		<u>2,598,952 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24,198 100</u>	\$	<u>3,756,514 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038,008 100	\$ 3,641,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2,386,061) (79)	(2,795,651) (77)
5900 營業毛利		651,947 21	845,841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434) (2)	(83,72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725 3	36,941 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16,291 1	46,78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8,238 22	799,057 2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151) (4)	(123,489) (4)
6200 管理費用		(109,626) (4)	(112,22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455) (4)	(122,79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0,232) (12)	(358,506) (10)
6900 營業利益		318,006 10	440,55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8,084 1	10,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662 -	19,354 1
7050 財務成本		(1,324) -	(2,5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0,851 8	194,55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273 9	221,565 6
7900 稅前淨利		591,279 19	662,11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6,445) (3)	(120,844) (3)
8200 本期淨利		\$ 504,834 16	\$ 541,272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15) -	\$ 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47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68) -	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41,287) (1)	58,6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	7,362 -	(9,0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25) (1)	49,5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593) (1)	\$ 49,6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241 15	\$ 590,893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22	\$ 4.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15	\$ 4.4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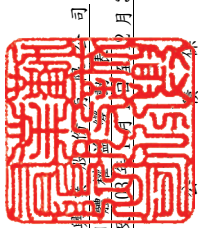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20,094	\$ 65,573	\$ 637,011	\$ 39,227	(\$ 12,540)	\$ 2,307,374
102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	-	-	34,183	-	(34,18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9,315)	-	-	(299,31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1,272	-	-	541,272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49,555	-	49,55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	-	-	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54,277	\$ 65,573	\$ 844,851	\$ 88,782	(\$ 12,540)	\$ 2,598,952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354,277	\$ 65,573	\$ 844,851	\$ 88,782	(\$ 12,540)	\$ 2,598,952
103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	-	-	54,127	-	(54,12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9,178)	-	-	(359,17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68	(33,925)	-	(36,59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4,834	-	504,834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408,404	\$ 65,573	\$ 933,712	\$ 54,857	(\$ 12,540)	\$ 2,708,015

註 1：民國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9,424；員工紅利\$37,69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14,627；員工紅利\$58,508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1,279	\$ 662,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	(4,362)	(3,083)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31,309	35,874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5,184	4,188
利息費用		1,324	2,5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54)	(3,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420)	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利益之份額		(240,851)	(194,558)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6,291)	46,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3	(455)
應收帳款		(105,468)	73,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123	(146,111)
其他應收款		9,337	(11,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70)	(43,070)
存貨		81,848	(123,038)
預付款項		1,214	4,861
其他流動資產		(36)	1,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4)	492
應付帳款		22,769	56,6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50)	100,9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83	46,413
其他流動負債		(3,597)	1,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	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687	511,563
收取之利息		5,115	4,602
收取之子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六(五)	-	302,406
支付之利息		(1,359)	(2,375)
支付所得稅		(164,176)	(60,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267	756,0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0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9,216)	(32,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0	47
取得無形資產		(3,624)	(7,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6)	(2,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75)	(42,9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29,260)	(24,29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9,178)	(299,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438)	(323,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7,146)	389,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7,220	117,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0,074	\$ 507,2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55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前述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281 仟元及新台幣 909,71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7%及 20%，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228 仟元及新台幣 1,777,81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及 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潘慧玲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4,077	31	\$	1,597,947	3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63,6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70	-		4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12,935	22		744,90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7	-		3,2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43,743	1		62,2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8	-		1,456	-
130X	存貨	六(五)		519,745	11		599,103	13
1410	預付款項			61,322	2		52,2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645	-		1,2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86,512</u>	<u>67</u>		<u>3,126,56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09,024	26		1,243,760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0,662	-		12,7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6,287	2		90,41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及八		244,103	5		103,8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0,076</u>	<u>33</u>		<u>1,450,745</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4,626,588</u>	<u>100</u>	\$	<u>4,577,309</u>	<u>100</u>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1,350 3	\$	221,550 5
2150	應付票據			656 -		492 -
2170	應付帳款			951,512 20		877,21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77 -		20,3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474,650 10		452,13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23 1		122,81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47,556 1		21,0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0,124 35</u>		<u>1,715,556 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59,948 3		160,61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9,531 2		66,94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8,970 1		35,2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8,449 6</u>		<u>262,801 6</u>
2XXX	負債總計			<u>1,918,573 41</u>		<u>1,978,357 4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01,260 26		1,201,26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749 1		56,7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08,404 9		354,2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73 2		65,5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3,712 20		844,851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4,857 1		88,78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2,540) -	(	12,540) -
3XXX	權益總計			<u>2,708,015 59</u>		<u>2,598,952 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26,588 100</u>	\$	<u>4,577,309 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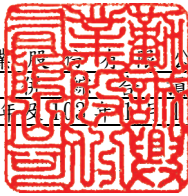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439,229	100	\$	4,472,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	3,148,434)	(71)	(	3,109,808)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0,795	29		1,363,180	31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6,324)	(6)	(	276,960)	(6)
6200 管理費用		(	279,071)	(6)	(	282,6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2,191)	(4)	(	151,16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7,586)	(16)	(	710,804)	(16)
6900 營業利益			593,209	13		652,37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0,395	1		43,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0,403	1		24,310	-
7050 財務成本		(	9,100)	-	(	10,1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698	2		57,518	1
7900 稅前淨利			664,907	15		709,89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60,073)	(3)	(	168,622)	(4)
8200 本期淨利		\$	504,834	12	\$	541,272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215)	-	\$	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47	-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68)	-		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41,287)	(1)		58,6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		7,362	-	(	9,0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925)	(1)		49,5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593)	(1)	\$	49,6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241	11	\$	590,893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4,834	12	\$	541,27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241	11	\$	590,893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22	\$		4.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15	\$		4.47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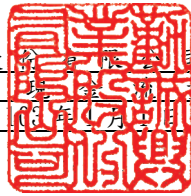
歸屬	於本	母公	積保	司留	業盈	主餘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增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除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	股票



會計主管：池佳玲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664,907	\$ 709,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3,624)	(2,828)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30,717	129,116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6,518	5,757
利息費用		9,100	10,13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518)	(33,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18)	1,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15)	(455)
應收帳款		(264,393)	(185,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5	(1,263)
其他應收款		24,504	7,638
存貨		79,358	(221,827)
預付款項		(9,061)	(13,710)
其他流動資產		(6,364)	1,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	(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4	492
應付帳款		74,302	228,3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43)	4,6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695	92,856
其他流動負債		11,124	(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186	731,072
收取之利息		16,552	44,227
支付之利息		(9,123)	(9,803)
支付所得稅		(240,433)	(116,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182	648,565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3,625	(\$ 63,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41,309)	(114,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757	5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997)	(9,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六)	-	(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924)	(187,1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90,200)	21,8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4,91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99)	(5,964)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59,178)	(299,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667)	(283,456)
匯率影響數		(15,461)	7,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870)	185,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97,947	1,412,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34,077	\$ 1,597,9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附件五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546,176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註 2)		(2,668,341)
加: 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EPS4.22 元)		504,834,02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33,711,85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483,4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19,725,950 股 ,	(311,287,470)	
每股分配 2.60 元)		(361,770,872)
期末未分配餘額		571,940,985

備註:

- 【註 1】 優先分配一百零四年度淨利。
- 【註 2】 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註 3】 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主辦會計：池佳玲



附

錄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一、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五項。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七、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十、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七、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BRO MICOM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公司章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不得少於百分之二。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儘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0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二十五條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5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董事	李春燕	5,296,029	
董事	吳宗寶	0	
董事	徐顯國	515,112	
董事	曹安邦	0	獨立董事
董事	徐桂英	0	獨立董事
董事	黃文成	0	獨立董事
合 計		15,467,150	
監察人	黃麗容	826,946	
監察人	李亞咪	181,334	
監察人	陳振祥	126,224	
合 計		1,134,504	
總持有 合 計		16,601,654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125,950 股。

註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9,44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944 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Leading Brand in Enclosure Solution